

《契税法》从条例上升为法律，自9月1日起施行——

购房契税将上涨属误读



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有新进展，又有新的税法即将实施。在契稅暂行條例基礎上“升級”為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契稅法》（以下簡稱《契稅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近期，多個省、自治區、直轄市人大常委會根據《契稅法》的授權，明確了具體適用稅率。各省份確定的稅率水平高低如何？作為影響百姓購房成本的一個重要因素，個人購買家庭住房的契稅優惠政策是否“生變”？

各省稅率基本平移

對廣大企業和百姓來說，契稅并不陌生。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房屋買賣、贈與、交換應當依法繳納契稅。契稅在我國稅收體系中分量不小，統計顯示，2020 年契稅收入達 7061 億元，今年上半年則為 4125 億元。

在契稅暫行條例的基礎上，《契稅法》由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一次會議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通過。“契稅從暫行條例上升至法律，體現了稅收法治化建設的進一步發展，對於完善地方稅體系建設也有重要意義。”北京國家會計學院財稅政策與應用研究所所長李旭紅表示。

值得關注的是，按照稅制平移的思路，《契稅法》保持現行稅制框架和稅負水平總體不變。在稅率方面，《契稅法》沿用暫行條例的做法，由各省在 3%—5% 範圍內確定具體適用稅率。

隨著《契稅法》實施時間的臨近，“契稅將上調”的聲音再度響起，有個別中介機構對外宣稱，要趕在 9 月 1 日前買房，否則契稅負擔可能增加數萬元甚至更多。這引起部分購房者擔憂，現行契稅稅率會上漲嗎？

其實多個省份都已經給出了官方辟謠：不會。

記者梳理顯示，目前大部分地方人大常委會已表決通過當地契稅具體適用稅率等事項，平移甚至降低現行稅率，絕大部分地方將契稅稅率設定為《契稅法》規定的最低水平，也就是 3%。

比如，北京、廣東、浙江、福建、雲南等地均平移現行 3% 的契稅稅率。遼寧、河北則將現行的契稅稅率為 4%、個人購買普通住房稅率為 3% 的政策平移。“確定的稅率與現行稅率相比保持一致，體現了稅負總體平移的精神，有利於優化營商環境和促進市場穩定。”河北省財政廳有關負責人表示。

還有個別地方調低了住房權屬轉移契稅等稅率。比如，江西將承受土地及其他非住房的契稅稅率由 4% 下調至 3%，黑龍江將非住房、土地的契稅稅率由 5% 降至 3%，河南將住房權屬轉移契稅稅率由現在的 4% 下調至 3%。這些地方財政部門表示，在保持稅制總體穩定的前提下，適當降低稅負水平，是為了落實減稅降費總體要求，切實減輕納稅人負擔，促進經濟持續穩定發展。

“事實上，1997 年頒布的契稅暫行條例就已明確規定，契稅稅率為 3%—5%，《契稅法》繼續授權地方在 3%—5% 的幅度範圍內決定本地區具體適用稅率，體現出稅率平移的原則，遵循了現行稅制框架和稅負水平總體不變的思路。”中國政法大學財稅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表示。

優惠政策繼續有效

百姓關注的另一個重要問題是，在基本的契稅稅率確定後，現行的購房契稅優惠稅率是否取消？

根據國務院部署，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住房城鄉建設部 2016 年發布的《關於調整房地產交易環節契稅 營業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規定，對個人購買家庭唯一住房，面積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減按 1% 的稅率征收契稅；面積為 90 平方米以上的，減按 1.5% 的稅率征收契稅。除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外，對個人購買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積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減按 1% 的稅率征收契稅；面積為 90 平方米以上的，減按 2% 的稅率征收契稅。

也就是說，雖然大部分地區將契稅稅率設定為 3%，但對於購買前兩套住房的人來說，實際承擔的稅率不超過 2%。這對很多剛需、改善購房家庭來說，直接影響著錢包。

關於這一稅率優惠政策，各地的規定也很明確：繼續有效。

比如，遼寧省明確，“國家在基礎稅率之上，為保障居民住房需求出台的優待稅率，我省仍從其規定。”

天津市也明確，國家對減征、免征契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執行；黑龍江省財政廳負責人解釋，契稅稅率優惠政策由國家進行調整，目前該項政策仍在繼續執行。

實際上，《契稅法》對此有明確規定。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國務院對居民住房需求保障、企業改制重組、災後重建等情形可以規定免征或者減征契稅，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施正文告訴記者，契稅優惠稅率是中央統一規定的，調整權不在地方，而在國務院。只要國務院制定了優惠政策，地方既不能取消，也不能有所調整，只能按要求執行。“稅率優惠政策是為了滿足大多數人的居住需求而制定，體現了人文關懷，對於只擁有一套、兩套房的大多數家庭來說，不會受到影響。”

《契稅法》還規定，省、自治區、直轄市可以決定對因土地、房屋被徵收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權屬，因不可抗力滅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權屬等情形進行免征或者減征契稅。此外，省、自治區、直轄市可以依照規定的程序對不同主體、不同地區、不同類型的住房的權屬轉移確定差別稅率。

“這些規定既給予了地方一定的稅收管理權限，又便于地方因地施策，實施差異化的稅率，促進公平。”李旭紅說。

施正文也認為，這就意味着在執行統一的優待政策的同时，中央授權地方根據本地經濟社會發展情況，可以對房地產市場進行因城施策的調節，“尤其是对那些拥有两套以上，具有很强投机性质的住房，地方有权在 3%—5% 这个幅度内，进行动态调整。这有助于地方建立房地产长效发展机制，也是加快健全地方税体系、给予地方一定税收管理权限的体现。”

稅收法定持續推進

同樣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通過并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稅法，除了

《契稅法》，還有《城市維護建設稅法》。這部法律也是按照稅制平移的思路，保持現行稅制框架和稅負水平總體不變，將暫行條例上升為法律。

按照黨的十八屆三中全會關於“落實稅收法定原則”的部署要求，近年來各項稅收立法工作加速推進。“十三五”期間，環境保護稅法、煙葉稅法、船舶噸稅法、耕地占用稅法、車輛購置稅法、資源稅法、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契稅法 8 部稅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通過。今年 6 月 10 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九次會議表決通過了印花稅法，這部法律總體上維持現行稅制框架不變，適當簡并稅目稅率、減輕稅負，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落實稅收法定原則是黨中央部署的一項重要工作，各相關部門都在積極推進，目前我國現行 18 個稅種中已有 12 個稅種制定了法律，稅收立法工作取得重大進展。”施正文說。

目前，增值稅、消費稅、土地增值稅等稅收立法等也在穩步推進。增值稅是我國第一大稅種，2020 年達 56791 億元，今年上半年 35240 億元，占稅收總收入的近四成。消費稅也是一個重要稅種，需要結合立法統籌推進征收環節后移并穩步下划地方。

李旭紅認為，要發揮落實稅收法定原則對於推動稅制改革、減稅降費的積極作用，“比如，對於一些有利於市場主體，並且能夠持續促進經濟增長、社會穩定作用的減稅降費政策，需要考慮是否將其由階段性的政策轉化為法定稅收優惠政策”。

“接下來的幾部稅法非常重要，立法任務比較艱巨。當然，這些稅種立法的基本條件具備，大部分稅種的草案都已經形成，有的草案已經對外公布。國務院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計劃已經明確，今年將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增值稅法草案、消費稅法草案、關稅法草案。下一步，要推進科學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質量，早日建立健全現代稅收法律制度體系。”施正文說。

（據新華網）

全國培育 3 批逾 4700 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

近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加快解决“卡脖子”难题，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我国经济韧性的重要保障。近日，随着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 293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名单完成公示，全国已有 4762 家中小企业上榜。

当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小企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在日前举行的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峰论坛上，专家学者表示，要努力提高服务意识和服 务能力，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培育和扶持“专精特新”企业。

主动应变抢抓机遇

为了发挥引导中小企业长期专注细分市场，发挥“补短板”、提升核心竞争力的作用，近年来上榜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不断攀升，各级共同推进“专精特新”企业的协同工作体系已初步形成。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专职副会长马彬表示，我国中小企业量大面广，当下正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大宗商品特别是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挤压企业生存空间，对小型企业的影响更为明显”。

“中小企业要主动应对挑战、积极抢抓机遇。”在日前召开的全国中小企业工作座谈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徐晓兰指出，要进一步抓好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和发展环境，着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和加强合法权益保护，不断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

近期，多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大力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中小企业“321”工作体系不断深化，结构性减税举措落实落地，推动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进一步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

各地针对中小企业特点，多措并举，加大服务力度。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等地运用数字技术创新开展服务，打通资源通达“最后一公里”，实现中小企业“一站式”“一键式”服务；福建省、青岛市、苏州市通过开展政策服务，将企业信息和政策信息进行匹配计算并得出智能匹配报告，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浙江省、湖南省整合“政产学研用”等各方面资源，开展协同创新，加强共性技术供给，服务地方中小企业实现产业转型升级。

作为最受中小企业欢迎的政策之一，融资服务是各地推进中小企业服务的重要抓手。比如，北京市利用高价值政务数据打通银企对接渠道，提升授信审批效率。截至 5 月 20 日，北京市首贷融资服务中心登记业务申请共 21094 笔，意向贷款金额约 818.74 亿元。

（据新华社发）

各类企业融通创新

当前，在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的背景下，提高中小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创新能力、质量效益尤为重要。

“国家支持和培育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的效果逐渐显现。”马彬说，《意见》提出力争到 2025 年，梯度培育格局基本成型，发展形成万家“小巨人”企业、千家单项冠军企业和一大批领航企业，“这就需要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联合中小企业建设先进制造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创新型产业集群等。”

构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格局，旨在根据企业在产业分工中的位置和规模，树立产业链领航、单项冠军和“小巨人”企业三类典型标杆，促进各类企业由小变大、由弱变强、带动提升。

“企业不分大小，只要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高、在制造业基础和产业链中发挥独特作用，都是制造业优质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可发展成为“小巨人”企业；“小巨人”企业和各类企业持续专注于细分市场产品的创新、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巩固和提升全球市场地位，可发展壮大成为单项冠军企业；聚焦重点领域，有条件的单项冠军企业和大企业集团不断增强国际竞争力，就能提升对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的引领整合能力，发展成为产业链领航企业，引领带动产业发展。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中小企业的基础设施建设不容忽视。”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宁金彪认为，在法律法规体系上，要切实构建起鼓励中小企业发展、支持中小企业进步、保护中小企业权益的政策体系，促使企业家安心谋发展、大胆搞创新。

在服务体系上，要立足建立多层次、多元化、全方位的政策、环境、工作服务体系；秉承社会化、市场化、开放化原则，建立起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专业化服务的业务体系。

在“走出去”方面，可以考虑研究制定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出海”的政策体系。“让企业有秩序、有效率、有组织地走出去，能够发挥更大作用，在国际上树立起响亮、可信赖的中国企业品牌。”宁金彪说。

专家认为，对于中小企业普遍存在的融资问题，有关部门应着力支持中小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增强抗风险能力。首先，建议企业要做到信息准确、资信可靠，能融资、能还款、能发展；其次，建议金融机构基于中小企业实际需要，开辟新业务、新平台、新产品；再次，科技金融类服务机构，要立足于满足企业与金融机构双方需要的原则，构建科技平台、打通信息链、信用链、资金链，促进企业与金融机构成交与共同发展。

（据新华社发）



这是贵州贵阳至黔西高速公路鸭池河大桥（2021年7月23日摄，无人机照片）。

世界桥梁看中国，中国桥梁看贵州。作为中国唯一没有平原的省份，贵州在喀斯特高原上架起 2 万余座桥梁，创造了数十个“世界第一”。这些桥梁，不仅是出路、产业路、旅游路，更是人们摆脱贫困、奔向小康的致富路。

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万桥飞架在贵州高高的山岗上，天堑变通途。奇迹的背后，是中国人民奋斗精神的写照。

■新华社发

专家强调：

规范金融机构采集个人信息行为

随着数字化浪潮的持续推进，个人金融信息在不同系统、产品、业务环节中快速流转，个人金融信息保护面临更多的风险与挑战。近一年来，国家有关监管部门针对个人信息保护，多次下发相关规定。中国银保监会官网日前披露的罚单显示，部分金融机构存在违规采集个人金融信息行为。

业内专家认为，针对违法违规乱象，监管机构需要加大整改和处罚力度，有关部门也应进一步完善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构建更加良好的信用共享、数据应用环境。

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建

议，应尽快出台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个人数据和信息权的法律地位、权利属性以及数据、信息的收集使用原则；在法规制度层面，在金融、通信、电子商务、教育、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制定个人信息保护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在行业自律层面，引导重点行业、领军企业在国家法律框架内建立个人数据、信息开发利用从业规则。

从金融机构的角度来说，在采集数据的过程中一定要合法，遵循“合法授权”的原则。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范文仲表示：“数据的采集者对个人数据的采集要告知客

户主体，并明确采集的目的和范围，不能捆绑式、垄断式授权，或者用晦涩难懂的法律文书和停止服务的霸权条款来诱导、强迫客户签订授权协议。授权的范围一定要和服务功能相匹配，不应要求和服务功能无关的隐私数据。对个人生物特征和生活行为数据的采集和识别要特别审慎，必须要有法律的支持。”

金融机构在数据使用中，应尽量不提供与数据个人主体强关联的原始数据。范文仲说：“除了具有法律要求和少量专业持牌机构之外，数据应该经过脱敏处理，降低和个人身份的强耦合关联，尽量进行代码化、指标化处理，同时控制模型风险，保持数据标签使用的

有效性和隐私保护的合理平衡。”

对于个人用户来说，联系信息、生物识别信息、金融资产信息、行为偏好、行踪轨迹等，均属于隐私数据范畴。针对个人应采取的保护措施，董希淼建议，个人应提高隐私泄露自我风险防范意识，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能力，不要轻易提供个人敏感信息，特别是在网络注册、实名认证时要谨慎填写个人相关信息，如身份证号、手机号码、账号密码、家庭住址等个人敏感信息切勿随意泄露。此外，对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也要提高保护意识，不轻易将人脸、指纹等生物识别信息提供给物业、商场等第三方机构。

（据新华社网）